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04號

原　　告　趙銘鑫

被　　告　泳大成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萬雄龍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　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玖拾萬元（利息、督促程序費用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玖仟捌佰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玖仟岜佰元。　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各一份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黃信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珮琪